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7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詹信雄

籍設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(花蓮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所為112年度訴緝字第3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詹信雄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詹信雄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被告不服原判決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此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傅國軒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